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51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内江鹏翔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内江鹏翔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公司将以内江鹏翔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